**叶城县教育系统2025学年春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馕类鸡蛋类干果类）**

项目编号：XJZB-YCCJ-2025-01

招标文件（电子评标）

（第一册）

采购单位名称：叶城县教育局

联系人：翟百超

联系电话：18299866246

代理机构名称：叶城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小川

联系电话：19950960098

日期：2025年01月

**目录**

[第1章投标人须知 9](#_Toc18591)

[一总则 9](#_Toc17573)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9](#_Toc5285)

[2.资金来源 10](#_Toc30949)

[3.投标费用 10](#_Toc32323)

[4.适用法律 10](#_Toc29935)

[5.招标文件构成 11](#_Toc2197)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_Toc29878)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1](#_Toc35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863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9145)

[五开标及评标 16](#_Toc2844)

[六确定中标 20](#_Toc30104)

[质疑函范本 26](#_Toc24118)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26](#_Toc6677)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26](#_Toc14676)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26](#_Toc29297)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26](#_Toc5184)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28](#_Toc21071)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28](#_Toc19673)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28](#_Toc8585)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28](#_Toc28477)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29](#_Toc6340)

[五、免责条款 29](#_Toc17019)

[六、争议的解决 29](#_Toc30693)

[七、保函的生效 29](#_Toc4005)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29016)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1](#_Toc7835)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42](#_Toc22257)

[第3章投标邀请 58](#_Toc29202)

[一、项目基本情况 58](#_Toc13284)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59](#_Toc27898)

[三、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59](#_Toc19472)

[四、联系方式 59](#_Toc6888)

[五、其他事宜 60](#_Toc21812)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1](#_Toc19824)

[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7](#_Toc466)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74](#_Toc23671)

第1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

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

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

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

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

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

交。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

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

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

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投标人须知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投标邀请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

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

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

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11.5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

的一部分。

12.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

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

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

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

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

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以电子版PDF格式，提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在开标前不得将解压密码泄露。

14.2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电子版看不清、上传的电子文档无法解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投标截止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

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

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

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

接收。

17.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

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7.3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

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

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

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CA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由资

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

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7人从由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项目相关专业）随机抽取。）**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3.比较与评价

23.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13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废标

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

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

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

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

见本章附件2）。

31.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

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

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

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

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

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

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质疑供应商和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书面形式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38.4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

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

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

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和个人缴费明细（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复印件盖公章。在税务局依法缴纳税款所属日期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前无拖欠税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企业应标项1、标项3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必须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识，标项2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和《年度禽类防疫登记》；

10、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

目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

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放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头像） （国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

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头像）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头像）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本单位2023年或2024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单位需按照以上银行证明文件提供，且与本项目项目采购内容一致的银行开具证明文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则投标无效）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投标前，我单位具有良好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不能认定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情形：

(1)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情形。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后附：招标文件须知部分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和完税证明

资料。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单位社保缴纳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在税务局依法缴纳税款所属日期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前无拖欠税收证明；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前三年内，在采购及招投标活动中级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含较大数额罚款）。若我单位虚假声明，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活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7、资格要求的信用记录截图（如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9、投标企业应标项1、标项3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必须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识，标项2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和《年度禽类防疫登记》；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

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人员配备一览表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凭证复印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银行回单或打款凭证或保函凭证复印

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
| --- |
| 银行回单或打款凭证或保函凭证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原产  地 | 品牌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企业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名称）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人员配备一览表

说明：评分标准需要的相关内容需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电话 | 健康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身份证（正反面）、2.社保缴纳明细、3.健康证、4.司机还需提供驾驶证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  |
| --- |
| （正本/副本）  \*\*\*\*\*\*\*\*\*\*\*\*\*\*\*\*\*项目  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202X年月日XX之前不得启封 |

**叶城县教育系统2025学年春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馕类鸡蛋类干果类）**

项目编号：XJZB-YCCJ-2025-01

招标文件（电子评标）

（第二册）

采购单位名称：叶城县教育局

联系人：翟百超

联系电话：18299866246

代理机构名称：叶城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小川

联系电话：19950960098

日期：2025年01月

第3章投标邀请

叶城县教育系统2025学年春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馕类鸡蛋类干果类）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叶城县教育系统2025学年春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馕类鸡蛋类干果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0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ZB-YCCJ-2025-01

2.项目名称：叶城县教育系统2025学年春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馕类鸡蛋类干果类）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标项一：标项编号：XJZB-YCCJ-2025-0101

（1）标项名称：2025年学年春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第八标段：馕类

（2）数量:6769040个；预算金额（元）:9138204.00

（3）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馕类（1个品种）牛奶馕（义务段食用140g）（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标项编号：XJZB-YCCJ-2025-0102

1. 标项名称：2025年学年春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第九标段：鸡蛋类

（2）数量:235518.666公斤；预算金额（元）:4945892.00

（3）采购需求：鸡蛋类，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标项编号：XJZB-YCCJ-2025-0103

（1）标项名称：2025年学年春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第十二标段：干果类

（2）数量:27170.2公斤；预算金额（元）:1402996.00

（3）采购需求：采购三类干果：核桃仁、腰果、巴达木仁。（详见招标文件）

4.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2月-2025年7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和个人缴费明细（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复印件盖公章；

4、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税款所属日期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标项1、标项3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必须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识，标项2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和《年度禽类防疫登记》。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1月16日起至2025年01月27日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5、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8日11:00时（北京时间）

四、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叶城县教育局

联系人：翟百超 联系电话：18299866246

2、招标代理机构：叶城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叶城县宏景名苑写字楼4F

联系人：徐小川 联系电话：19950960098

1. 其他事宜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叶城县教育局  联系人：翟百超 电话：1829986624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叶城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叶城县宏景名苑写字楼4F  联系人：徐小川 联系电话：19950960098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  规定；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和个人缴费明细（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复印件盖公章；**  **4、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税款所属日期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标项1、标项3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必须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识，标项2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和《年度禽类防疫登记》。**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0号规定：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本项目所属行业:标项1、标项3：工业；标项2：批发业**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标项1:采购馕类（1个品种）牛奶馕（义务段食用140g）  数量：6769040个，预算金额：9138204.00元  标项2:鸡蛋类，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务等  数量：235518.666公斤，预算金额：4945892.00元  标项3：采购三类干果：核桃仁、腰果、巴达木仁。  数量：27170.2公斤，预算金额：1402996.00元；  **注：根据数量招单价，投标单价为执行单价，馕类食品投标单价保留二位小数，干果类食品投标报价单价保留整数，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鸡蛋类食品投标人报下浮率。** |
| 12.1 | 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对公转账☑支票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项1：180000.00元（壹拾捌万元整）；  标项2：98000.00元（玖万捌仟元整）  标项3：28000.00元（贰万捌仟元整）  户名：叶城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55020104001836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城县支行  （保证金缴纳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及第几标段编号（如有）。投标商必须从基本账户公对公转出，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确认到帐后，将银行回单或打印凭证、开户行许可证发送至  534744256@qq.com。投标文件内需放置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8日11:00（北京时间）。打款后请及时联系我方确认是否到账，联系电话：19950960098  退投标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mailto: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465165565@qq.com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发送至邮箱534744256@qq.com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 |

|  |  |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8日11:00 |
| 18.1 |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8日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  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
| 20.5 | 核心产品：牛奶馕、鸡蛋、干果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汇入指定账户。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注：1.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
| 32 |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取费方式：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现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方式差额定率累进收取。  支付形式：网银汇款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
| 2 |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534744256@qq.com |
| 3 |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7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三副）。正本每页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但须加盖骑缝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需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一切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 |
| 4 | 开评标流程：  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客户端，在平台中项目开标评标处找到本项目，点击进入项目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中检测CA解密环境，CA解密环境检测通过并点击签到并等待开启解密；当开启解密后，将会出现组织机构已开启解密，请解密您的投标文件字样以及剩余时间的显示，投标企业需在代理机构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电子档（一般为30分钟内），解密成功后等待代理公司开启标书结束解密时段。报价环节为唱标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投标价格等相关信息，投标企业在唱标结束后确认内容正确性在线签章。唱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环节，请投标企业耐心等待；评标中，如需投标人澄清部分，评标委员会一对一的与投标企业视频连线。代理公司点击视频连线后，请被连线的投标企业进入视频会议中。一对一连线结束后，投标企业对澄清内容进行在线澄清确认。会议结束后将会在评审结果处显示本次项目的各投标企业的报价、总得分以及排名。注：如在开评标环节中，投标企业不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或擅自离开导致开评标会议无法正常进行的，将视为扰乱开评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对其进行处理。 |
| 5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7 | **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符合性要求及采购需求必须实质性响应，未实质性响应按投标无效处理。** |

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标项1：牛奶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品名**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计预算数量（个）** | **合计预算金额（万元）** | **食用范围** | **配送周期** |
| 1 | 牛奶馕 | 个 | 1.35 | 6769040 | 913.8204 | **营养餐、寄宿生** | **按照既定食谱当天配送** |

**一、质量标准**

牛奶馕，每个馕含牛奶量20克，单个重量140g，烤制不得夹生、烤焦、生硬、发霉或变质，符合【GB/T20981】馕类的（烘焙类）最新国家标准。所有配送的馕须为新鲜加工，馕的形状为扁圆形，圆形扁馕，不得夹生，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临近过期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异常等情况；馕应有相应的包装措施，包装材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保质期不低于7天，配送至学校、幼儿园时间不超过生产日期的36个小时。

**二、单价确定**

根据数量招单价，投标单价为执行单价。投标单价保留二位小数；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

**三、特定条件★（必须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必须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识。

2、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需含有自开标日前半个月内的第三方出具的通过二维码扫描识别出和原件相同的检测报告(可放复印件），同时每学期内须提供不少于2次且由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合同履行期间随时接受甲方或市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第三方质量监测，相关费用自理。

3、投标人须满足配送食材所需冷藏车辆（可视可定位联网车载监控）及固定配送人员。投标人须具备封闭性良好干净整洁的存储条件，有通风设备，有降温调温设备，有运行良好的消防设备或设施。防虫防尘防鼠等设备齐全，有一体化的留样设备。

**标项2：鸡蛋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品名 | 单位 | 单价 | 合计预算数量 （kg） | 合计预算金额 （万元） | 食用范围 | 配送周期 |
| 1 | 鸡蛋 | kg | 21 | 235518.666 | 494.5892 | 营养餐、寄宿生、幼儿伙食补助 | 县直中学、幼儿园、平原乡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周配送2-3次，山区乡镇小规模村级小学、教学点、幼儿园（人数较少的根据实际情况）周配送1-2次。 |
| 合计 | | | | 235518.666 | 494.5892 |  |  |

**一、质量标准**

鲜鸡蛋每公斤≥20个，鸡蛋单个重量≥50克，无变质、无污染、无破损。

**二、单价确定**

报下浮率。鸡蛋类询价由县政府办组织县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家长膳食委员会人员进行询价。每月上旬、下旬询价两次，分别前往批发市场随机向不少于5家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商家进行询批发价，所询食材单位均为净重（kg），不包含外包装重量，同时应对比参照发改委每周重要农副产品监测价，不得高于本地区同品牌同等规格食材市场批发价。询价结束后由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确定单价并盖章，全程由县纪委监委落实监督职责，教育局根据最终确定价按照中标企业下浮率计算形成执行单价。

**三、特定条件★（必须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鸡蛋类投标人须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和《年度禽类防疫登记》。

2、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需含有自开标日前半个月内的第三方出具的通过二维码扫描识别出和原件相同的检测报告(可放复印件），同时每学期内须提供不少于2次且由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合同履行期间随时接受甲方或市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第三方质量监测，相关费用自理。

3、投标人须满足配送食材所需冷藏车辆（可视可定位联网车载监控）及固定配送人员。投标人须具备封闭性良好干净整洁的存储条件，有通风设备，有降温调温设备，有运行良好的消防设备或设施。防虫防尘防鼠等设备齐全，有一体化的留样设备。

**标项3：干果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品名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计预算数量（KG） | 合计预算金额（万元） | 食用范围 | 配送周期 |
| 1 | 腰果仁 | ㎏ | 65 | 9026 | 58.669 | 幼儿伙食补助 | 每周配送1-2次，遇特殊情况采取周配送 |
| 2 | 巴旦木仁 | ㎏ | 60 | 9066 | 54.396 |
| 3 | 核桃仁 | ㎏ | 30 | 9078.2 | 27.2346 |
| 合计 | | | | 27170.2 | 140.2996 |  |  |

**一、质量标准**

**1、核桃仁：**颜色鲜亮、坚果饱满、无杂味、干燥易储存，没有变质的迹象。（500g/袋包装）。

**2、腰果：**外观呈梨形，果核完整、扁平，种仁表面光滑，大小基本相同，色泽金黄，无油斑和霉斑，无污渍、虫眼、昆虫、构造转移、0.5毫米以上的裂纹等瑕疵，符合【GB8215】腰果的最新国家标准。（500g/袋包装熟制品）。

**3、巴旦木仁：**外形、颜色和大小均匀，表面光滑、无裂纹、色泽均匀、颗粒饱满且无霉斑，无异味、霉味或其他不良气味‌。（500g/袋包装熟制品）。

**二、单价确定**

根据数量招单价，投标单价为执行单价。干果类投标报价单价保留整数。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

**三、特定条件★（必须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企业应标项1、标项3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必须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识，标项2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和《年度禽类防疫登记》。产品外包装（除馕外）须有产品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配料表、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保质期、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净含量等内容，生产企业投标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经销商投标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需含有自开标日前半个月内的第三方出具的通过二维码扫描识别出和原件相同的检测报告(可放复印件），同时每学期内须提供不少于2次且由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合同履行期间随时接受甲方或市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第三方质量监测，相关费用自理。

3、满足配送食材所需冷藏车辆（可视可定位联网车载监控）及固定配送人员。投标人须具备封闭性良好干净整洁的存储条件，有通风设备，有降温调温设备，有运行良好的消防设备或设施。防虫防尘防鼠等设备齐全，有一体化的留样设备。

四、其他条件

1、中标企业根据相关要求统一缴纳中标金额的10%合同履约金，同时按照中标金额参加购买赔付最高限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第三方出具《质检报告》里的生产企业名称必须和投标企业及投标文件中样品（中标企业样品由甲方封存）外包装注明的生产企业名称保持绝对一致。

3、所有从事食材管理、从业（加工）及配送人员采取人车物报备制度，同时坚决落实中标企业所有从事食材管理、从业（加工）及配送人员确保人、车、保持一致。

4、投标企业须提供相关食材从业人员有效期在半年内的健康证复印件。

5、所有中标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变相转包中标标段，以此赚取差价。

五、食材验收

1、县级集中验收。所有食材首次配送前，由甲方、招投标单位共同组织县招投标成员（监督）单位和使用校（园）部分代表统一集中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关食材质量总验收报告。中标企业应在县级集中验收当天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应食材的质检报告原件。

2、校（园）级验收。中标企业按照甲方提供的校（园）食材配送需求计划，将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及时保质保量配送到甲方指定校（园）后，由校（园）组织食材验收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对食材质量和数量进行监控全覆盖下二次验收，杜绝发生校（园）验收人员和中标企业私下调换食材品种的情况，若出现实际配送食材与配送计划数量和品种及质量不一致不相符的，校（园）验收领导小组有权拒绝接收签字盖章，中标企业整改到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并签字盖章。验收合格后校（园）在一式四联《叶城县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并留存第二（红色报账）、第三联（蓝色入库），（县直中小学、幼儿园、乡镇中心小学（包括寄宿制小学）、中心幼儿园不少于3人签字并盖章，村级小学和幼儿园不少于2人签字并盖章）。

3、县级抽验。甲方有权组织采购成员单位或局机关相关股室及校（园）代表定期不定期开展食材数量和质量集中现场抽检，或会同中标企业直接到使用校（园）对食材质量和数量进行交叉监督检查，中标企业必须无条件配合。同时甲方根据领导工作安排和既定工作计划，会同纪检监察、审计、市管、发改等职能部门对中标企业库存食材或配送食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另教育督导部门将依法依规履行对配送食材质量和数量的专项督导检查。对发现和存在的质量、数量问题，将依据合同约定相关条款采取处罚措施。

六、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交货地点：根据甲方提供的校（园）食材需求计划配送到各校（园）及教学点。

2、运输方式：所有食材均采用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及固定配送人员；确保配送食材新鲜、保质、安全可靠。

3、源头治理组：查供应商资质，食材入库源头排查，配送车辆消杀，配送人员核对，车辆车况和监控运行检查，检测留样。源头治理组对供应商第一次自查分拣再次进行检查抽查食材验收，再分拣验收，合格装车配送。

七、结算方式

当月配送食材按验收合格入库后数量于次月结账。中标企业次月5日前，完成对账开票，各学校于15日完成审核报账材料，并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支付申请。

原则上2025年2月-2025年7月学年中标企业食材供货期满，如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食材尚未招标,新的中标公司未产生之前，仍然由原中标企业供货，中标单价仍维持原单价不变，浮动单价按月继续询价执行。

八、违约处罚

1、县级集中现场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由中标企业立即整改并复验后在4小时内将食材配送到位。因食材本身存在问题无法从外观发现或中标企业明知问题食材未调换和整改而擅自配送到校（园）的，视具体情况对中标企业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的二倍进行核减，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终止合同。导致食物中毒事件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企业法律责任。

2、甲方周配送抽查验收中，现场发现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情况，甲方有权针对现场存在的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一次性视情况处罚500-2000元，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核减，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终止合同。

3、在校级验收中，若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问题，校（园）有权拒绝接受和签字，中标企业须2小时之内无条件补充退换和整改，对拒不补充退换和整改的，甲方依据校（园）出具的详细书面情况说明，按照食材中标单价乘以问题食材数量（或数量不足数量、或品种短缺数量）之积的5倍经济处罚，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核减，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终止合同。

4、中标企业不能因市场食材供应渠道变化或价格波动、人员及设备等原因造成批次食材断供或未能在规定时间段内及时将食材配送到位的，甲方依据校（园）出具的详细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核实情况属实者，根据批次食材断供、批次未配送到位食材数量、单价及金额的二倍进行处罚。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核减，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终止合同。

5、中标企业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配送计划必须提前一天按校（园）及教学点为单位进行分类、分割、称重、装袋、装箱、标示等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按照食材配送周期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进行配送，对不采取相关配送措施导致发生问题食材者除拒收外，甲方视情况有权给予中标企业5000元-10000的元经济处罚。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核减，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终止合同。

6、因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或季节性食材短缺或其他等原因导致调整食材品种的，经双方书面协商拿出共同解决方案无异议后，中标企业无条件完成配送任务，不得造成校（园）食材断供或配送不到位，对拒不履行配送食材导致断供者，视情况参照违约处罚第三条进行经济处罚，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终止合同。

7、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中标企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50%计算，中标企业根据违约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违约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违约通知金额核减，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中标企业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终止合同。

8、乙方配送食材所需的交通工具、储藏空间、包装用具，必须长期保持清洁卫生且按照食品储运要求进行严格消毒，确保各类食材新鲜、保质、安全可靠。在县级验收、校级验收或各级督导检查组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视情况参照违约处罚第四条进行经济处罚，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终止合同。

9、各标段食材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中标供应商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赚取食材差价，一经查实属实者终止履行合同，对产生的经济纠纷付诸司法程序裁定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合同期内配送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或被地区及以上各类督导、巡察、检查组点名通报的、或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食材质量（数量）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或因配送不及时、不到位影响学校正常就餐的、或学校连续2次反馈服务差评的、或连续2次在县级种类督导、巡察、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对产生的经济纠纷付诸司法程序裁定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企业承担。同时，向县相关职能部门申请拉入黑名单，两年之内不得参与教育系统食材招投标，同时纳入受限征信对象。

九、合同履约过程中风险处置措施

在2025学年春季学期叶城县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风险隐患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将按照采购项目评审结果自动顺延至下一位中标候选人，确保食材能够正常供应至校园，以保障校园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同时进行挂网重新招标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若下一位中标候选人不愿意供货时，由县政府组织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项目单位共同召开应急预案协调会议，对有能力的企业邀请进行询价、谈判，在不超过现有中标价的前提下确定出最合适的应急供应商保证食材能够正常供应至校园，以保障校园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同时进行挂网重新招标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

商务要求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6.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是否  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  |  |  |
| 3 | 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和个人缴费明细（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复印件盖公章 |  |  |  |
| 4 | 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  |  |  |
| 5 |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税款所属日期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  |  |  |
| 6 |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复印件盖公章 |  |  |  |
| 7 |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复印件盖公章 |  |  |  |
| 8 |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复印件盖公章 |  |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10 | 标项1、标项3投标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必须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识，标项2投标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和《年度禽类防疫登记》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

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

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供应商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  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加开标的； |  |
| 3 |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4 | 响应性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签署；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的； |  |
| 5 | 响应性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6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7 |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有效证明文件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

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

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项目 | 子项及分值 | 分  值 |
| 价格评议（30分） | 报价得分 | 一、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二、下浮率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根据数量招单价，投标单价为执行单价，馕类食品投标单价保留二位小数，干果类食品投标报价单价保留整数，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鸡蛋类食品投标人报下浮率。每个标项报价得分各为30分。** | 30 |
|  | 项目业绩 | 提供2021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4 |
| 货源保障 | 投标人为销售企业的，需提供所投商品的货源保障、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得4分。（此项需提供与投标商品一致的1年内（含当前）进货合同，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提供原料进货证明材料或销售证明材料，材料为合同或有效发票，得4分。 | 4 |
| 车辆保障 | 配送车辆要求：冷藏车（具备可视可定位联网车载监控）。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车5辆，得基础分5分；  在5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 1分，最多5分。  自有车辆证明材料为：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及有效的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租赁车辆证明材料：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及有效的车辆保险证明、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车辆内外部图片（图片含车牌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
| 人员配备 | **人员配备：**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进行评分：满足8人的得2分。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人员健康证或从业经历证明、劳动合同，驾驶员须提供驾驶证，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 6 |
| 仓储能力 | 投标人具有符合采购要求的速冻冷藏仓库；冷藏仓库面积600㎡(含)以上的得6分，400㎡(含)-600㎡(不含)的得4分，200㎡(含)- 400㎡(不含)的得2分，200㎡以下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自有场地的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场地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三张及以上场地实景图片。以上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6 |
| 产品质量 | 投标人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官方或官方授权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的报告无缺页漏页，质量检测结果必须是合格的，并且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参数要求，提供得5分。不得提供或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备注：开标日前半个月内由第三方出具的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识别出和原件相同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里可放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根据所投产品的成分规格与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本项目技术参数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投标无效。须提供证明材料。 | 5 |
| **投标商食品库管安全管理** | ①有温湿度监测设备得1分；②有通风换气设备得1分；③商品分区分架分类存放得1分；④货物离墙离地10厘米以上存放得1分；⑤有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得1分；⑥货物在不同区域有明显标识得1分；⑦散装食品有单独的盛装容器得1分；⑧货物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内容得1分。  备注：针对每一项内容提供现场照片印证资料，如不提供不得分。 | 8 |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至少包含：1、管理制度建设方案（含日常管理）；2、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3、正规进货渠道、货源供应渠道链的货源保障方案；4、实施进度计划方案；5、仓储能力及出入库管理方案；6、配送交接方案；7、验收方案；8、服务人员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8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6分；实施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4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提供的实施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8 |
| **食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至少包含：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标准；2、食品安全检测方案；3、食品安全质量保证措施；4、食品安全储存措施；5、交货验收时出现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方案；6、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及食品安全责任的承诺书等。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8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6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4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1分；未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 8 |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售后服务管理制度；2、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3、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4、针对服务中出现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5、售后服务专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6、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6分；应急响应预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4分；应急响应预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提供的应急响应预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1分；未提供应急响应预案的不得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提供的实施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6 |

**叶城县教育系统2025学年春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馕类鸡蛋类干果类）**

项目编号：XJZB-YCCJ-2025-01

招标文件（电子评标）

（第三册）

采购单位名称：叶城县教育局

联系人：翟百超

联系电话：18299866246

代理机构名称：叶城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小川

联系电话：199 5096 0098

日期：2025年01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制定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年，即：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3.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万元，期限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十三、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

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合同签订后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账户：账户：

开户行：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地址：

联系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